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总经理曾继疆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辞职，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有委员 2 名，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曾琛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